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A/36/691/Add.2/Corr.1  
16 December 1981  
ARABIC, CHINESE, ENGLISH,  
FRENCH AND RUSSIAN ONLY



第三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

第二委员会的报告（第三部分）

更正

1. 第1页

第2段应如下文：

2. 在12月1日第45次会议上，科威特代表以阿富汗、孟加拉国、塞浦路斯、吉布提、冈比亚、伊朗、伊拉克、科威特、卡塔尔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的名义提出并口头订正了题为“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”的决议草案（A/C.2/36/L.124）。在执行部分第8段内，“natural resources in”改为“natural resources, on”（订正后的案文见下面第8段案文）。后来，巴林、古巴、印度、黎巴嫩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里、莫桑比克、尼加拉瓜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沙特阿拉伯、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。

2. 第5页

执行部分第8段应如下文：

8.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，说明联合国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，按照国际法，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，以及对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行为应负的责任，所牵涉到的问题。

81-36883